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370181002000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二.申报范围：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申请条件:

1、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不会造成破坏和影响的；

2、建设单位能够避免或消除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或者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3、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建设单位能够按照地震观测技术标准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的。

四.申请材料:

1、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建设工程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纸质，原件3份）；

2、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纸质,复印件1份）。

**备注：**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依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六.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核→决定

七.法定许可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承诺许可期限:即办

九.结果证书:审查意见

十.取证方式:窗口自取或邮寄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联系方式：

电话：0632-5081019 邮箱:tzjsfwk@163.com